

# 广州商学院文件

广商行字〔2019〕1号

## 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确保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放假前及寒假期间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在放假前应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包括交通、人身安全、防火、防盗、防诈骗、居家用电、用气安全等），充分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

二、请各单位督促师生，不要在阳台上及公共通道内放置杂物，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三、请广大家长做好小孩的安全监护工作，不要让小孩子在无大人陪护情况下单独外出或留守家中。

四、离校前请关好门窗及电源、气源开关，宿舍内请勿存放现金及贵重物品。

五、学生处要掌握假期留校学生的情况，并做好关心帮扶

工作。

六、加强假期外来施工人员及车辆管理。针对寒假工程施工人员，请后勤主管部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假期在学校施工的外来单位情况汇总，报一份给保卫处备案，并要求各施工单位负责人收集好工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保卫处办理学校临时出入证，将身份信息录入身份识别系统（此系统与公安联网）备案，便于假期校园的安全管理。

（二）按“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工程业务主管部门须加强对施工场所的安全检查和管理，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作业，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加强外来工人的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其工人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

七、寒假期间将加强教学楼及重点部位的管理。

（一）假期，第1、2、3、4、5、6、7栋教学楼、第二行政楼均不开放；第一行政办公楼的两侧防盗门不予开放，仅留大厅楼梯供值班行政办公人员进出，并做好记录；国际学院大楼开放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二）假期，中门及通往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区域的球场侧门均不开放。

八、校卫队要加强假期值班巡逻，严把大门关。

（一）假期教学楼每天每班双人巡查不少于2次，并将巡

查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晚班下半夜 2:00 以后双人检查不少于一次，图书馆、学生公寓、学术交流中心、教师新村和重点部位应按巡查签到制度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假期结束恢复正常开锁门时间。

（二）对来访人员及车辆必须严格落实联系预约登记制度。禁止无关的社会人员、社会车辆进入校园。

（三）禁止园区教工小孩子在无大人陪护情况下单独外出园区各大门或到鱼塘等危险地方玩耍。

九、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抄送一份给保卫处备案（含外包餐厅、商场），以便假期值班联系。

**假期 24 小时安保值班电话：82877110（内线 8352）**



---

广州商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